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(請假)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楊淑惠、蘇怡萍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陳俊成、劉紹華、趙智行、徐國彥、蔡和成、呂佩毓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獻獎－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

項次	獎項	單位
1	北門廣場景觀工程 金質獎(最佳規劃設計類)	園藝科
2	陽明公園一期更新工程 卓越獎(最佳環境文化類)	工務科
3	仙樹公園周邊邊坡整體改善工程 金質獎(最佳施工品質類)	工務科
4	中正 23 號(交六)景觀綠美化工程 優質獎(最佳施工品質類)	工務科

二、 頒發本處 106 年 6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園工隊「世大運跳越時空了嗎？30 分鐘的美麗誤會啦！」獲選。(新聞聯絡人)。

三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6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南港所-萬技士桂竹。(秘書室)

四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6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花卉中心-郭宗松先生。(秘書室)

貳、 特別報告事項

一、 本處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(人事室)

參、 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6 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熱心里長對於公園的貢獻可整理成小故事,請各管理所適時發佈新聞稿。(各管理所)

(三)新聞稿發佈量每半年統計一次,前三名之單位請秘書室簽辦專案敘獎(單位主管及新聞聯絡人)。

二、 提報本處「完工逾 4 個月尚未結案件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有關峴仔港、椰城公園使、建照尚未通過之案件請加速趕辦，如有困難請積極向建管處協調。(工務科、南港所)

三、 提報「田園城市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下次報告改以報告全市的執行情形，納入綠屋頂、小田園、參與人次、田園銀行網路平臺瀏覽人數、田園課程開課堂數。(園藝科)

（二）明年度田園城市請增加開口合約辦理田園基地的建置或改善。(園藝科)

四、 提報本處「公園綠地廣場徵收撥用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國產署尚未回應之部分請配合科積極查催。(配合科)

五、 提報本處「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6 月份「工程抽查及施工督導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 提報本處 6 月份「外勤工班及委託維護及工程勞安督導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 提報本處 6 月份「公園缺失巡查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請品管科積極巡查公園積水情形，並轉請各管理所列入改善項目。(品管科)

（三）請各管理所定期清理公園內陰井、排水溝，以防淤積堵塞。(各管理所)

九、 提報本處「LED 路燈更新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、 提報本處「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(園工隊)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請敘明每月應修剪之行道樹棵樹合理值。

（三）請發佈樹木修剪致國賠或災害損害率降低之新聞稿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「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「106 年 6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「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「裁罰案件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有關 Obike 違規停放公園之處置方式，請依私人腳踏車違規停放公園之方式處理，並請秘書室另案訂定 S.O.P。(秘書室)

十五、提報本處「訴訟案件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「現有人數、缺額及空缺超過 3 個月未補人員分析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七、提報本處「政風案例宣導 1 則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「資本門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80%案件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相關案件未跟上進度者，請補充說明預計何時可追上付款及何時可趕上進度。(各單位)

十九、提報本處「處網流覽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十、提報本處「業務精進及創新報告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古典玫瑰區請評估委外經營咖啡餐車之可行性。(圓山所)

（二）清白公園擋土牆彩繪完成後請發佈新聞稿。(花卉中心)

散會：中午 13 時 10 分